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賴卉庭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100293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85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735100E_111008582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教授辦理「教師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線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9月12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10420116號函辦理。

二、「分組合作學習」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有助於適性發展，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

三、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

(一)時間：111年9月24日（星期六）至同年月25日（星期日）上午8點30分至下午4點30分。

(二)辦理方式：以線上 google meet方式進行，線上會議室

教務處　111/09/15 13:08
1110006166　有附件

連結將於活動前一天以 E-mail 寄送。

(三)參與對象：

1、獲選本計畫111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請務必參加。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若已參加過前於101學年度至110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培訓工作坊。

2、獲選本計畫111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之計畫內實施教師請務必參加。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至110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培訓工作坊。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結伴參加。

4、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

5、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

(四)聯絡人資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瀞方小姐，聯絡電話：(02)3322-3230分機15。

四、請有意參加學校逕上旨揭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index.aspx?sid=19）活動專區－初階工作坊報名。網路報名後需等管理者審核通過，方可參加。

五、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本次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檢附旨揭計畫書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15 12:38:35